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人)字第1150000383號

主旨：公告修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依據：係依據114年11月28日經114學年度第1次（總第19次）教師
評審委員會議及115年1月16日經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15
年1月16日會議通過起生效適用，全條文如附件公告
周知。

校長 胡忠鈞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107年12月18日經107學年度第1次(總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草案審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經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新訂審議通過
112年5月8日經111學年度第2次(總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16日經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28日經114學年度第1次(總第1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月16日經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有給薪之專任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下列聘約事項應共同遵守。
- 二、專任教師聘期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新進專任教師初聘以一年為原則;初聘期滿經單位主管評定續聘意見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予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訖日期,續約時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三、專任教師待遇依據「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本俸(含年功俸)薪級與薪額均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計算,而學術研究費以及其他津貼則依據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辦理並按月發給;教師薪給及鐘點費自實際到職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日停支。
- 四、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要求及鐘點費計算方式依據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專任教師應依本校及所屬教學單位發展需求,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聘期內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除依據專任教師專長擔任教學(授課)及研究等工作外,並有分擔導師、指導學生研究、開授推廣教育課程、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輔助辦理活動、接受排定主理及定期參與與信仰靈性教育有關事務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等服務與輔導義務之責。
- 六、專任教師每學期應依據學校教務處所排定之課程與時間(地點)照實授課,如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調課、補課、代課等,均應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調課代課規定」辦理;前項專任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等事項悉依據「教師請假規則」以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職員差勤與請假休假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七、專任教師受聘期間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如獲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等邀請,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事先徵得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三小時為限。如專任教師應支援創辦單位台南神學院課程教學、輔導及行政事務或擔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職者則不在此限。
- 八、專任教師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含以學位、著作、期刊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證明等方式送審),如有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九、專任教師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定期接受評鑑,評鑑未獲通過者悉依前述辦法規定進行處理,並接受輔導與追蹤。
- 十、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受補助(委託)單位規範及主(會)計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將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專任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規則辦理。

十一、專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及友善校園意識，並確實遵守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校長或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校長或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二、專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等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則及本聘約之情事重大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據有關法令辦理；但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者，得決議處以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包含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不得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升等；不得辦理借調；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年資（功）加薪（俸）；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不得申請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不得執行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不得被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本校本於校務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合理使用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利益。

十四、本校係屬於基督教宗教研修學院，專任教師應認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及創校之使命與異象，對於校內各項教會精神及儀式應予尊重；專任教師在道德行為層面上應為人表率，並恪守基督教十條誡命及相關倫理規範。

十五、本校依據「菸害防制法」校區係屬「無菸校園」範圍，專任教師嚴禁於校園內吸菸以及進行其他不正當娛樂行為。

十六、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又在應聘有效期間內，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專任教師於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以及借用公物完成移交，並繳回代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且辦妥離職手續。

十七、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則辦理。

十八、本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114年11月28日經114學年度第1次(總第1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月16日經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u>專任教師聘約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有給薪之專任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下列聘約事項應共同遵守。</u></p>	<p>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初聘以一年為原則；初聘期滿經單位主管評定續聘意見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予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訖日期，續約時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p>	<p>修改於聘約起始時，明示聘約所適用及共同遵守之對象。</p>
<p><u>二、專任教師聘期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u>，新進專任教師初聘以一年為原則；初聘期滿經單位主管評定續聘意見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予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訖日期，續約時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p>	<p>二、本校教師待遇依據「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本俸(含年功俸)薪級與薪額均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計算，教師學術研究費以及其他津貼則依據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辦理並按月發給；教師薪給及鐘點費自實際到職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日停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一點之內容辦理條次變更為第二點。 2. 增列有關聘期之母法規範及本校行政規則等名稱，促使內容依據清楚可循。
<p><u>三、本校專任</u>教師待遇依據「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本俸(含年功俸)薪級與薪額均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計算，<u>而教師</u>學術研究費以及其他津貼則依據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辦理並按月發給；教師薪給及鐘點</p>	<p>三、教師授課及鐘點費計算方式依據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七小時、副教授八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二點之內容辦理條次變更為第三點。 2.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3.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

<p>費自實際到職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日停支。</p>		
<p><u>四、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要求及鐘點費計算方式</u>依據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七小時、副教授八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u></p>	<p>四、教師於聘期內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除授課及研究等工作外，並有分擔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推廣教育課程、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輔助辦理活動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等服務與輔導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三點之內容辦理條次變更為第四點。 2.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3. 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作業要點」預計 115 學年度起調整基本鐘點採用每門為單位，本部分修正以參照行政規則為準，不另條列各職級教師基本鐘點數額等資訊。
<p><u>五、專任教師應依本校及所屬教學單位發展需求，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教師於聘期內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u>除依據專任教師專長擔任教學（授課）及研究等工作外，並有分擔導師、指導學生研究、<u>開授</u>推廣教育課程、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輔助辦理活動、<u>接受排定主理及定期參與與信仰靈性教育有關事務</u>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等服務與輔導義務之責。</p>	<p>五、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調課代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教師遇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四點之內容辦理條次變更為第五點。 2. 依據大學法明列專任教師義務項目，並就服務輔導項目列舉有關教會學校之信仰與靈性責任等事項。 3.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
<p><u>六、專任教師每學期應依據學校教務處所排定之課程與時間(地點)照實授課，如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調課、補課、代課等，均應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調課代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專任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等事項悉依據「教師請假規則」以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u></p>	<p>六、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事先徵得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五點之內容辦理條次變更為第六點。 2.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3. 就專任教師教學與課程等事項詳加說明，另外增列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所訂之假別與請假程序等依據，促使內容依據清楚可循；並刪除反覆贅述文字。 4.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

<p>神神學院教職員差勤與請假休假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有關教師遇婚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p>		
<p>七、專任教師受聘期間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如獲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等邀請，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事先徵得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三小時為限。如專任教師應支援創辦單位台南神學院課程教學、輔導及行政事務或擔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職者則不在此限。</p>	<p>七、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送審資格審查(含以學位、著作、期刊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證明等方式送審)，如有違反或有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六點之內容辦理條次變更為第七點。 2.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3. 增列有關專任教師如支援創辦單位事務及擔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職務不屬於兼職認定等文字依據。 4.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
<p>八、專任教師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含以學位、著作、期刊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證明等方式送審)，如有違反或有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八、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定期接受評鑑，評鑑未獲通過者依前述辦法規定進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七點之內容辦理條次變更為第八點。 2.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3.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
<p>九、專任教師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定期接受評鑑，評鑑未獲通過者悉依前述辦法規定進行處理，並接受輔導與追蹤。</p>	<p>九、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主(會)計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八點之內容辦理條次變更為第九點。 2.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3. 增列有關教師評鑑之母法規範名稱，促使內容依據清楚可循，並補述未通過後應接受輔導與追蹤等程序。



<p>十、<u>專任</u>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或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受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主(會)計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將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專任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章規則辦理，如有違反應盡義務，依本校相關章則處理之。</u></p>	<p>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十、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等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章則辦理，如有違反應盡義務，依本校相關章則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九點及第十點之內容整併為第十點。 2.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3.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並刪除不符合現行程序之贅述文字。
<p>十一、<u>專任</u>教師應具性別平等及友善校園意識，並確實遵守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u>校長或專任</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u>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p>	<p>十一、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章則等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2. 揭示性別平等與霸凌防治等有關法源依據，並依法增列校長為專任教師時之相關說明。 3.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並刪除贅述文字。



<p>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u>校長或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及<u>本校相關章則等相關法令</u>規定處理。</p> <p><u>本校教職員生專任教師</u>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u>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規定，<u>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p>	<p>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二、<u>專任</u>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等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則及本聘約之情事重大者，<u>業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據有關法令辦理；但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者，<u>應依下列各款，得決議處以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包含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不得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升等；不得辦理借調；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年資（功）加薪（俸）；</p>	<p>十二、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等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則及本聘約之情事重大者，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據有關法令辦理；但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者，應依下列各款，處以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p>	<p>1.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p> <p>2.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並刪除贅述文字。</p>

<p>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u>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u>；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不得申請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不得執行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不得被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 (八) 不得年資(功)加薪(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被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三、本校本於校務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u>專任</u>教師個人資料於「<u>個人資料保護法</u>」<u>合理使用範圍內</u>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u>上之</u>利益。</p>	<p>十三、本校本於校務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2. 揭示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源與使用範圍依據。 3. 刪除贅述文字。
<p>十四、本校係屬於基督教宗教研修學院，<u>專任</u>教師應<u>認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及創校之使命與異象</u>，對於校內<u>相關之各項</u>教會精神及各儀式應予尊重；<u>專任</u>教師在道德行為層面上應為<u>人表率</u>，並恪守<u>基督教十條誠命及相關倫理規範</u>。</p>	<p>十四、本校係為基督教宗教研修學院，教師對於校內相關之教會精神及各儀式應予以尊重；本校係屬「無菸校園」，嚴禁教師於校園內吸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2. 增列宗教研修學院（即為神學院）教師應有之信仰理念與道德規範。 3. 調整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流暢；並刪除贅述文字。

<p>十五、本校依據「<u>菸害防制法</u>」<u>校區</u>係屬「<u>無菸校園</u>」<u>範圍</u>，<u>專任</u>教師<u>嚴禁</u>於校園內吸菸<u>以及進行其他不正當娛樂行為</u>。</p>	<p>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又在應聘有效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原第十四條內容辦理調整為第十五點，並納入揭示大專校院場所禁菸及規範等相關法源依據。 2. 增加部分用字敘述使更加清楚。
<p>十六、<u>專任</u>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u>三</u>個月前<u>以書面方式</u>通知學校；又在應聘有效期間<u>內</u>，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u>專任</u>教師於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借用公物完成移交，並繳回代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且辦妥離職手續後，始核發給服務（離職）證明。</p>	<p>十六、教師於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借用公物完成移交，並繳回應付本校各項款項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核發給服務（離職）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之內容整併為第十六點。 2. 統一名稱以「專任教師」為主要敘述用字。 3. 依據教育部「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應符合一般法律及比例原則」補充規範文件所定離職預告期不得大於生效日前二個月，故依規範辦理修訂。 4. 另，依據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內容所載，不得拒絕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等文件，故修訂離職應完成程序屬約定事項為共同遵守事項則仍納聘約規定。

